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22060  
臺北縣板橋市民權路81號3樓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樓  
承辦人：黃恆瑋  
電話：本縣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537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縣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經登字第09910786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」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以經中字第0990460693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縣記帳士公會、臺北縣記帳士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北縣記帳士公會  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

局長 李 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